

檔號：
保存年限：

國家文官學院 函

機關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

承辦人：卓貽婷 電話：02-2653-164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國院數字第 10000006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本（10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請轉知所屬機關同仁踴躍參與，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指定閱讀圖書及辦理方式，本學院前曾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以國院數字第 0990008993 號函送各主管機關，上開函諒達。
- 二、茲經參酌甄審委員會之評審委員建議，與辦理旨揭競賽回饋意見，本年度心得寫作評審作業方式、評分標準與團體獎之計分項目已做部分調整，俾使評核更加周延，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鑑於本（100）年度 12 本「每月一書」圖書均列為閱讀心得寫作書目，為凝聚委員間評審共識，於評審作業程序納入討論機制。
 - (二)歷年心得寫作參賽作品之重點歸納篇幅較多，為更具體闡釋心得之競賽宗旨，爰修正評審標準項目、配分與內容。依修正後活動計畫規定，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評分基準，包括啟示與創見占百分之四十、旨意詮釋占百分之三十、修辭占百分之十五、結構占百分之十五。
 - (三)「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新增之世界咖啡館工作坊及與作者有約等活動，增列為團體獎計分項目。
 - (四)依上（99）年度機關實際報送情形，對團體獎分組組別略作調整。

三、檢附修正後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

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各 1 份。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評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修訂

壹、本規定依「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規定訂定之。

貳、本規定之目的，在使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於評審時統一標準齊一作法，以獲致公平公正之結果。

參、個人獎之評審

一、評分標準

參賽作品由本學院組成甄審委員會評定成績。其評分基準，包括啟示與創見占百分之四十、旨意詮釋占百分之三十、修辭占百分之十五、結構占百分之十五。其審查重點如下表：

評審標準	啟示與創見	旨意詮釋	修辭	結構
配分比例	40%	30%	15%	15%
審查重點	1. <u>見解對工作與生活具啟發性</u>	1. 內容充實	<u>1. 語意精準</u>	1. 結構嚴謹
	2. <u>建議對工作與生活具實踐性</u>	<u>2. 詮釋深入</u>	<u>2. 生動優雅</u>	2. 層次分明
	3. <u>體悟對工作與生活具創造性</u>	3. 取材精當	<u>3. 語彙豐富</u>	3. 切合題旨

二、評審作業程序

本活動審查作業，將參賽作品依四大領域分為四組，經統計各組篇數後，按各組篇數占參賽總篇數之比例，分配入選作品篇數。

審查作業分為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說明如下：

(一) 初審

每一件作品由 2 位委員評閱，同一作品之 2 位委員評審成績如相差 15 分以上者，再由第 3 位委員評審，並以該作品全部評審委員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依作品優良程度選出各組前百分之二十作品進入複審。

(二) 複審

進入複審作品，每篇由該組所有委員評閱後給予序分，再由各組委員分別召開複審分組會議，逐篇討論選出各組進入決審作品。各組進入決審之名額分配，於第一次甄審會時提案討論確認，四組合計選出 18 篇作品進入決審。

(三) 決審

進入決審之作品每位委員皆需評閱，於評閱後分別給予序分，提第二次甄審會逐篇討論並充分交換意見後，以投票決定個人獎前三名及佳作獎十五名。

肆、團體獎之評審

一、評分標準

(一) 評分項目：

包括個人獎得獎情形占百分之二十、各機關初審與薦送篇數占百分之二十及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情形占百分之六十。

(各評比細項及配分詳如附表一)

(二) 各機關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包括：

1. 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讀書會組織章程
2. 辦理或參加領讀人培訓或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相關課程
3.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
4. 辦理導讀會演講
5. 辦理與作者有約
6. 辦理讀書會活動
7. 辦理寫作研習及頒獎活動
8. 其他閱讀推廣活動

(三)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薦送作品數未達三篇者，不列入團體獎評比。

二、分組評比

依各主管機關(含所屬)之預算員額人數多寡，分為下列三組分

別評比：

(一) 第一組：超過 5 千人之機關

計有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 18 個主管機關。

(二) 第二組：1 千至 5 千人之機關

計有外交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 13 個主管機關。

(三) 第三組：不滿 1 千人之機關

未列入前二組之主管機關。

三、獎勵方式

各組評選前 3 名及優良獎若干名，各頒發獎座乙座，並函請各獲獎機關辦理本項活動主辦及其他推動有功人員之敘獎。建議敘獎額度為：

第一名：記功二次或記功一次。

第二名：記功一次或嘉獎二次。

第三名：嘉獎二次或嘉獎一次。

優良獎：嘉獎一次。

四、請各主管機關彙整所屬機關自去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20

日辦理相關活動之成果，於本年度9月30日前填列「公務人員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團體獎活動成果統計表」（如附表二）

並檢附各項資料及活動照片至本學院參加評比。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團體獎評分表

附表一

項次	評比項目	配分比例	評 比 內 容
一	個人獎 得獎情形	20%	金橡獎（5分）
			銀橡獎（4分）
			銅橡獎（3分）
			佳作獎（每篇 2 分）
二	各機關初審 與薦送篇數	20%	各主管機關收到初審篇數（每篇 0.2 分）
			薦送至 <u>文官學院</u> 參賽之篇數（每篇 1 分）
			辦理內部初審（有 2 分）
三	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情形 (請提供各項資料及活動照片)	60%	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及讀書會組織章程（2 分）
			自行辦理領讀人培訓或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相關課程（每場 2 分） 或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領讀人培訓或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相關課程(每人 0.5 分)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3 分）
			導讀會專題演講場次（每場 0.5 分）
			與作者有約場次（每場 0.5 分）
			讀書會場次（每場 0.4 分）
			辦理寫作研習活動（每場 1 分）
			辦理寫作優良者之頒獎活動（2 分）
			採購每月一書圖書，供同仁閱讀（1 分）
			其它閱讀推廣活動（每場 1 分）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團體獎活動成果統計表

附表二

機關名稱：		參賽組別：	預算員額數：	人
項次	評比項目	評 比 內 容	活動成果	
一	各機關初審 與薦送篇數	各主管機關收到初審篇數	篇	
		薦送至文官學院參賽之篇數	篇	
		辦理內部初審	☐ 有 ☐ 無	
二	辦理閱讀 推廣相關 活動情形 (請提供各項 資料及活動 照片)	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及讀書會組織章程	☐ 有 ☐ 無	
		自行辦理領讀人培訓或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 相關課程	場	
		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領讀人培訓或世界咖啡館工 作坊等相關課程	人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 (網址：)	☐ 有 ☐ 無	
		導讀會演講場次	場	
		與作者有約場次	場	
		讀書會場次	場	
		辦理寫作研習活動	場	
		辦理寫作優良者之頒獎活動	☐ 有 ☐ 無	
		採購每月一書圖書，供同仁閱讀	☐ 有 ☐ 無	
		其它閱讀推廣活動：	場	

填表人：

電話：

email：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3000905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80002092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90010320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修正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 二、考試院第十屆施政綱領。

貳、目的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參、實施對象

-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肆、辦理機關

- 一、北部地區：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
- 二、中南部地區：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以下簡稱中區培訓中心)。

伍、實施方式

- 一、辦理「每月一書」遴選活動。
- 二、辦理導讀會、讀書會、與作者有約、人文講堂或主題書展等活動。
- 三、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
- 四、辦理讀書會領讀人培訓。
- 五、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合作共學分享技法之培訓。
- 六、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 七、辦理專書導讀文章及心得寫作競賽得獎作品分享活動。

陸、實施內容

一、辦理「每月一書」遴選活動

(一)本活動所指之「每月一書」，以下列四大領域為範圍，惟不包括學校教科書，並以近二年內出版之新書為限：

- 1、公共政策。
- 2、管理知能。
- 3、自我發展。
- 4、人文關懷。

(二)本活動之書目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及出版社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推薦，送交文官學院彙整。

(三)文官學院應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甄審委員會，就推薦書目中遴選十二本圖書作為「每月一書」之書目，並同時為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另選出十二本為推薦延伸閱讀書目，於各年度開始前公布並函知各機關(構)學校。

二、辦理導讀會、讀書會、與作者有約、人文講堂或主題書展等活動

(一)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得就「每月一書」之書目，按月或間月辦理導讀會或讀書會或主題書展，提供各機關(構)學校所屬同仁參加。辦理導讀會等活動之相關資訊，應透過公文、網路、電子郵件及海報等平面或電子媒體廣泛週知。

(二)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得就推薦延伸閱讀書目或新思維議題，不定期辦理與作者有約或人文講堂演講。

(三)各機關(構)學校得自行舉辦導讀會、讀書會、與作者有約、人文講堂或主題書展等活動，其舉辦時間及方式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規劃。

(四)凡參加上述活動者，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及各機關(構)學校均得依規定核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三、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

(一)文官學院得於每年世界閱讀日(4月23日)前辦理公務人員閱讀推廣觀摩活動，透過觀摩學習與經驗分享，瞭解辦理閱讀活動之

相關理念與作法，以推廣閱讀活動。

- (二)凡參加上述活動者，文官學院得依規定核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四、辦理讀書會領讀人培訓

- (一)文官學院與中區培訓中心得分梯次辦理讀書會領讀人培訓。
- (二)各機關(構)學校得自行舉辦讀書會領讀人培訓，其舉辦時間及方式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規劃。
- (三)凡參加上述活動者，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及各機關(構)學校均得依規定核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五、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合作共學分享技法之培訓

- (一)文官學院與中區培訓中心得分梯次辦理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活動。
- (二)各機關(構)學校得自行舉辦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活動，其舉辦時間及方式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規劃。
- (三)凡參加上述活動者，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及各機關(構)學校均得依規定核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六、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 (一)公務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應經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薦送參賽。
 - 1、薦送程序：各機關(構)學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參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作品，經層報上級機關後，由主管機關評選優良作品薦送文官學院辦理。
 - 2、薦送篇數：各主管機關以薦送三篇為原則，最多十篇作品。
 - 3、薦送時間：於每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 (二)作品撰寫格式：
 - 1、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五千字，最多一萬五千字。
 - 2、格式體例：送審作品一式二份，須使用未印個人或機關銜稱之A4 紙張電腦繕打，並檢附電子檔。格式為中文、橫式、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高；封面內頁須浮貼「作品資料表」(詳如附表)。

(三)參加本活動寫作競賽之作品若非本活動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不予受理。

(四)作品評分

參賽作品由文官學院組成甄審委員會評定成績。其評分基準，包括啟示與創見占百分之四十、旨意詮釋占百分之三十、修辭占百分之十五、結構占百分之十五。其評分作業相關規定，由文官學院另定之。

(五)競賽獎勵

本競賽活動之獎勵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獎項及獎勵內容如次：

1、個人獎：

- (1)金椽獎：一名，發給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 (2)銀椽獎：一名，發給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八萬元。
- (3)銅椽獎：一名，發給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 (4)佳作獎：十五名，各發給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2、團體獎：

- (1)評比積分：由本活動甄審委員會依據各主管機關配合推動本計畫情形綜合考評後，評選績優機關若干名。其評分基準，包括薦送作品之個人獎得獎情形占百分之二十、初審與薦送篇數占百分之二十及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情形占百分之六十。薦送作品數未達三篇者，不列入團體獎評比。

- (2)獎勵方式：經評選為績優機關者，各頒發獎座乙座，並由本學院函請各獲獎機關辦理本項活動主辦及其他推動有功人員之敘獎。建議敘獎額度為：

第一名：記功二次或記功一次。

第二名：記功一次或嘉獎二次。

第三名：嘉獎二次或嘉獎一次。

優良獎：嘉獎一次。

(六)文官學院於頒獎後，發現撰稿人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者，除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牌外，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七)參加競賽作品恕不退還，經得獎之作品，其撰稿人應無償授權文官學院彙整出版專書及刊載於網站供各界參考，不另支給稿酬。

七、辦理專書導讀文章及心得寫作競賽得獎作品分享活動

(一)文官學院得將導讀文章及競賽得獎作品集結成冊出版，提供予各主管機關參考及圖書館典藏。

(二)文官學院得將導讀文章及競賽得獎作品刊載於網站，提供公務人員及各界參考。

(三)文官學院得與中央、各縣(市)政府或相關訓練機關(構)合作辦理全國分區導讀會、與作者有約、人文講堂、讀書會領讀人培訓課程或世界咖啡館工作坊，以推廣分享閱讀。

(四)導讀會得實況錄影後製作成線上課程，置於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網站，供公務人員上網研習。

柒、經費預算

一、本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二、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辦理本活動所需購置指定之專書及辦理讀書會等相關費用，由各機關(構)學校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

附表一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	
編 號	
機關銜稱：	
作品資料	閱讀書目： 作品題目： 作品字數：
作者資料	姓名： 職稱： 職等： 性別： 年齡： 地址： 電話：
符合下列「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第參點規定之何項實施對象（請勾選）： ☐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備註： 一、每篇字數以五千字至一萬五千字為限。 二、本資料表請浮貼於作品封面內頁。 三、作品封面請勿填寫機關名稱、職稱及姓名等字樣，以示公平。	

附表二

標題

[illegible]

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
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
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
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內容。

說明：

1. 送審作品一式二份，須使用未印有個人或機關銜稱之 A4 紙張繕打，並檢附電子檔。
2. 格式為中文、橫式、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高；段落間距前後段各為一列。
3. 頁碼為頁尾置中，首頁顯示頁碼。
4. 版面上下邊界為 2.54cm，左右邊界為 3.17cm。

